

锦州交通智慧停车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封闭智慧停车场工程竞争性磋商公
告

(招标编号: LNZQ-202404017)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锦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锦州交通智慧停车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封闭智慧停车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招标人为锦州交通智慧停车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锦州交通智慧停车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封闭智慧停车场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锦州交通智慧停车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封闭智慧停车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锦州交通智慧停车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封闭智慧停车场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工程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注册建造师(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经“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邮箱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辽宁正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锦州市太和区锦娘路 3-8-15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辽宁正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锦州市太和区锦娘路 3-8-15 号）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ZQ-202404017

项目名称：锦州交通智慧停车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封闭智慧停车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804663.36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4663.36 元

采购需求：锦州交通智慧停车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封闭智慧停车场工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15 日（具体计划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工程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注册建造师（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辽宁正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经“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9日至2024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3:30，下午13:30至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正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锦娘路3-8-15号)

方式：现场领取或邮箱下载

售价：500元/套(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正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锦州市太和区锦娘路3-8-15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正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锦州市太和区锦娘路3-8-15号)，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时参加开标大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建造师贰级(含贰级)证书(相关专业)、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以上材料需携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以现场方式递交辽宁正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锦州市太和区锦娘路3-8-15号)，并购买招标文件，每套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非现场领取请将上述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lnzq3203111@163.com。邮件主题【项



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在邮件正文中写明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东北新闻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锦州交通智慧停车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凌南新区福州街

联 系 人：郎先生

电 话：0416-399495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正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锦州市太和区锦娘路 3-8-15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416-3203111

电子邮件：lnzq320311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